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
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张燕琴女士、邓定远先生、陈桂林先生 2023
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燕琴女士、邓定远先生、陈桂林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
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
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
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
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。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
4 年 4 月 29 日